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離職付款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

茲提述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於2025年10月31日(香港時間)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2025年11月15日或之前(「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鑒於達成先決條件需額外時間，本公司與Leray女士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2025年12月15日。

除上述最後截止日期變更外，認購事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命令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柳永坦
主席

卡加利，2025年11月14日
香港，2025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杜潔雯女士及魏嘉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